|  |
| --- |
| 「第19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 |
| 1. **活動主旨**
 |
| 每個人的生活世界裡，都遭遇過不同的困頓，我們都曾在某些時刻感到低潮與徬徨無助，此時，正向的一句話是一股向善的力量，讓我們再次迎向挑戰。我們期許本屆文薈獎以「一句話的力量」為徵文主題，來鼓舞身心障礙朋友們，將自身「一句話」的體會，透過文字與圖像的創作，分享給社會大眾。 |
| 1. **指導單位：文化部**
 |
| 1. **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**
 |
| 1. **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**
 |
| 1. **徵選資格**
2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3. 每位報名者各徵件類別中，僅以**一類一件**之徵件作品為限。
4.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18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，本屆謝辭報名。
5.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**一件**為限。
6.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 |
| 1. **徵件主題：「一句話的力量」**
 |
| 1. **徵件類別：分文學及圖畫書、心情故事3類**
2. 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徵件者，分文學及圖畫書2類，各類組別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3. **文學類：**
4. 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
5. 文體不拘，字數以**3500字以內**為限，請勿超過。
6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細明體12級字。
7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8. 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，並採左側裝訂送件。
9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10. **圖畫書類：**
11. 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。
12. 每件作品以8開（380x260mm）或16開（260x190mm）之畫紙平面畫作。
13. **最低2幅最多10幅插畫**。
14. 搭配文字者以800字以內為限，或不搭配文字（含0字）。
15. 採電腦繪圖者，請輸出8開（380x260mm）或16開（260x190mm）1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3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4份。
16. 手繪者，原稿1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3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4份。
17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18. 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之徵件:
19. **心情故事類：**
20.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。
21. 參賽者為社會人士。
22. 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23.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1000字為限。
24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細明體12級字。
25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6. 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。
27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 |
| 1. **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**
2. **文學類：24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大專社會組：
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3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|
| 1. 學生組：
 |  |
| 高中(職)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中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小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以上學生組佳作合計9名，各獎金5仟元 |

1. **圖畫書類：44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大專社會組：
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|
| 1. 學生組：
 |  |
| 高中(職)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中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2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|
| 國小學生組：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2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以上學生組佳作合計18名，各獎金5仟元 |

1. **心情故事：3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名/1名：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二名/1名：獎金3仟元，獎狀乙幀第三名/1名：獎金2仟元，獎狀乙幀 |

* **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％稅金。**
 |
| 1. **評選方式**
2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3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4. **指導老師推廣獎**

為鼓勵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，指導作品30件以上者，可獲得推廣獎獎勵，獎勵如下：指導作品3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5張，獎狀乙幀指導作品5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0張，獎狀乙幀指導作品7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5張，獎狀乙幀指導作品9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20張，獎狀乙幀1. **收件及截稿日期**
2. 即日起至109年8月 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3.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1000位(含)報名成功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4. **報名方式**
5.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6. 報名文件：
7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。
8. 圖畫書類原稿1份，複本3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4份。
9.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，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10. 授權書正本兩頁1份。
11. 利用他人（含表演人）著作之授權書。
12.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。
13. 未滿20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14.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。
15. 前列文件請簽名或蓋章。
16.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。
17.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19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18. 掛號郵寄至「第19屆文薈獎徵件小組─木蘭文化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五點所示。
19. 請將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（Word或PDF檔案）Email電子郵寄至文薈獎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，主旨標示「姓名」、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，於收件截止日期：109年08月10日晚間23點59分寄送完畢。
20. **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**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（[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）徵件訊息/](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%EF%BC%89%E5%BE%B5%E4%BB%B6%E8%A8%8A%E6%81%AF/)書表下載，下載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19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（02）2543-1636索取。1. **注意事項**
2.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3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4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不退件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5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6.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7. 本年度得獎作品（擇日）公布於活動官網，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，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/有聲書事宜。
8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9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10.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11.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12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兩頁一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3.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14. **洽詢專線**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43-1636 傳真號碼：（02）2581-3795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地　　址：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 |